

克什克腾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+年度） 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(乙方):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克什克腾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+年度）

委托方(甲方):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(乙方):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工作范围

核查范围：克什克腾旗全旗范围。

第二条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. 协助乙方举证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3. 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4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第三条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组织举证队伍进场作业，并对队伍安全负责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.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。

4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第四条工作内容

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、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

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

第五条执行技术标准

- 1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
- 2. 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
- 3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》（CB35620-2017）
- 4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
- 5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

第六条项目费用

克什克腾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日常+年度）项目中标价为 93.5 万元。

项目总费用及分项费用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费用	备注
1	国家图斑举证	700000	包括：外业举证，内业照片审核，内业图斑整理
2	数据库建设	100000	包括：软件购买，数据库建设
3	报告编制	50000	工作报告、分析报告等
4	国家发聩意见后修改	85000	包括：国家反馈意见后图斑举证，照片审核，自治区核查等费用
合计		935000	

第七条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- 1. 付款方式：依据项目进度，完成项目进度 50%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通过国家审核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%；通过验收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5%。

2. 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备正规发票。

第八条项目完成工期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(以自然资源部的规定时间为准)。

第九条成果提交要求

根据《技术规程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,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、矢量、举证资料、汇总统计数据、文字报告等内容。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。

(一) 数据成果

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、矢量数据、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。

1.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、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, 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。

2.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, 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,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。

(二) 文字成果

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、专题报告、情况说明等。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, 对 2024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, 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状况, 设施农用地变化, 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,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, 批而未用土地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高尔夫球场、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, 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, 土地综合整治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, 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实施状况进行分析, 形成专题报告。

第十条成果质量

成果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:

1. 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相关要求;

2. 通过国家成果质量检查;

3. 通过自治区或市级验收。

第十一条自乙方项目结束后,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。

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、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,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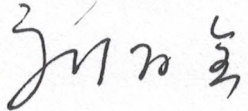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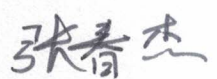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3. 项目全部完工,检查验收合格,后期服务到位,项目款结算完毕,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	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(盖章)	乙方：	内蒙古元嘉博创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：	  2024年 10月30日	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：	  2024年 10月 30日
开户银行 ：		开户银行 ：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
行号：		行号：	104191003187
账号：		帐号：	149265007966
纳税人识 别号		纳税人识 别号	91150105MA13NUUW14